

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商借教師計畫

106年3月13日新北教國字第1060444049號函核定

壹、緣起：

新北市幅員遼闊，礙於地理位置且民生機能因素，致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偏遠小學）之師資結構大多不穩定，年輕化、流動率及代課率偏高之現象，在在使學校課程、教學及行政經驗傳承不易。然近年來教育現場與社會大眾對於偏遠地區教育的關注益加重視，故訂定教學商借教師計畫，期建置短期偏遠教育服務制度，提供一般地區學校正式教師協助並陪伴偏遠小學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之機會，更盼能為偏遠小學補充師資結構之不足，從而建立師資穩定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使偏遠小學能永續經營，與在地社區共存共榮。

貳、目的：

為增進一般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商借至偏遠小學從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以提高其師資結構之穩定，進而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參、申請資格：

一、商借學校：凡本市核定之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均得提出申請。

二、教學商借教師：

（一）基本條件：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書、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最近二年考核列公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現仍在職者，具教育理念及熱忱，且經學校推薦者。

（二）專長條件：依「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之專長認定（如附件）。

肆、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擬申請之學校應於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申請期間（預定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將教學商借教師需求條件（包括教師專長領域及名額）及膳宿規劃等事項，向本局提出申請；而本局應彙整並公告（預定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兩週內）各校教學商借教師需求專長領域、名額及相關資訊。

（二）有意願擔任教學商借教師者，應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間（預定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三週內）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向本局提出申請。

（三）本局應進行學校及教學商借教師資格之審查，並得視情形安排其實地訪談，俟辦理媒合作業後公告之。

伍、實施原則：

一、申請名額：

（一）原服務學校：以2位正式教師申請擔任教學商借教師為原則，至多不得逾學校正式

教師員額 10%。

(二) 商借學校：

1. 以申請教學商借教師 2 人為限。

2. 得以跨校巡迴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申請 1 位教學商借教師，進行領域專長授課，惟本局應妥適規劃巡迴學校事宜。

3. 缺額保留：教學商借教師由原服務學校商借至商借學校，商借學校應少聘一位教師，原服務學校應保留該教師職缺，並於商借期間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代其課務。

二、商借期限：教學商借期限以 1 學年為原則，倘有延長必要者，經商借學校、教學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後，報經本局核備後得延長 1 學年，並以 2 次為限。

三、商借學校準備工作：

(一) 應協助教學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授課、教學、膳宿規劃等相關事宜。

(二) 安排學校特色、課程或班級銜接等交接事宜。

(三) 若安排為跨校巡迴之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則由商借學校規劃交通事宜，其他事項則依「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教學商借教師任務：

(一) 提供專長授課及教學，解決師資不足困境。

(二) 協助推展偏遠教育策略，如混齡教學、創客教室等，活化及翻轉偏遠教學。

陸、獎勵及補助：

一、原服務學校：原服務學校得專案向本局申請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本局每學年得酌予補助新臺幣 1 萬至 5 萬元。

二、商借學校：

(一) 商借學校得專案申請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本局每學年得酌予補助新臺幣 1 萬至 5 萬元；另倘與「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合併辦理，則可另依其計畫規定補助混齡教學教材經費。

(二) 商借學校具宿舍改善需求者，本局將依教育部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優先建議補助。

(三) 推動本計畫之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核予嘉獎 2 次；而學校承辦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逕由學校辦理敘獎。

三、教學商借教師：

(一) 商借學校與原服務學校往返交通費，每月以二次往返為限，交通費得按同時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二) 由商借學校提供宿舍者，補助商借學校宿舍水電費分攤，一學年度每位教學商借教師至多新臺幣 3,600 元為上限；商借學校未能提供宿舍者，商借學校應補助教學商

借教師房屋津貼，依房租契約金額採實支實付方式，補助單身者以每月新臺幣 5,000 元、攜眷者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若教學商借教師不接受商借學校提供之宿舍，則須由新北市政府及商借學校確認同意後，始可在外租屋。

(三) 教學商借服務每滿一學年且考核成績優良，商借學校應建請原服務學校予以嘉獎 2 次；服務滿三學年且經學校推薦優良者，予以記功 1 次。

(四) 參加候用校長、主任甄選，經本市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比照特別年資酌予加分。

柒、其他規範事項：

一、原服務學校：

(一) 依「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保留教學商借教師職缺，並於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代其職級務。

二、商借學校：

(一) 宿舍之安排應備齊基本之設施設備。

(二) 若安排為跨校巡迴之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則以科任教師安排為原則。

(三) 表現績優之學校應協同教學商借教師參與本局辦理之業務分享或說明會。

三、教學商借教師：

(一) 於商借學校需進行專長授課。

(二) 定期參與本局辦理之教學商借教師觀摩或研討活動。

(三) 依個人教學計畫及紀錄，妥適規劃教學檔案事宜，並得於觀摩或研討會中分享。

捌、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